

关于盘京嘉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的通知函

尊敬的盘京嘉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委托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

根据盘京嘉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代码 SJH334，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的“基金的投资”章节中对于关于投资范围变更程序的以下约定：

“本基金拟投资于上述投资范围中未明确列示的其他投资品种的，管理人应以传真、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信件等任一方式一对一地发送投资范围变更通知函（以下简称“通知函”），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告知基金委托人，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管理人需在通知函中载明投资范围变更生效日和允许赎回的开放日，所增加投资品种的风险揭示。基金管理人须在变更生效日之前设置临时开放日（通知函发出之日起至变更生效日期间有允许赎回的固定开放日的除外，本次开放不受年度临时开放日次数的限制），允许不同意变更的基金委托人赎回；未在变更生效日前全部赎回份额的基金委托人视为同意前述变更。因本条项下事由的赎回申请，不受本基金合同关于份额锁定期（若有）、封闭期（若有）和巨额赎回（若有）的限制。如通知函中载明的开放日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暂停赎回或取消赎回的情形”，管理人需在前述情形解除后且在变更生效日前另设临时开放日（本次开放不受年度临时开放日次数的限制）。若上述情形在通知函载明的变更生效日前无法解除的，变更生效日应延期至前述另设的临时开放日之后。除本条约定需对变更生效日进行延期的以外，变更事项自通知函中载明的变更生效日起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一、本基金投资范围拟进行变更

1、增加以下投资品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证券品种”

2、相应增加以下管理人风控措施：

“本基金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证券品种的成本市值孰低不得超过基金资产总值的 20%。（此指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监控，基金托管人不负责监控。）”

3、变更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内容为：

“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科创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新股申购（包括网上和网下申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证券品种、沪港通、深港通、股票型公募基金、混合型公募基金、债券、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货币市场基金、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金融期货，以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机构做交易对手的收益互换、跨境收益互换，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二、本基金增加投资品种的风险揭示

“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股票的特定风险（若有）

公司风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具有规模较小，对单一技术依赖度较高，受技术更新换代影响较大；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度较高；客户集中度高，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企业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同时，每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获得的相关政策扶持也有一定的差异，政策持续性具有不确定性，对企业中长期发展会有一定程度的影响。

流动性风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身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日间交易不活跃。且与上市公司相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股权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可能存在建仓时间较长，并在投资后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

信息风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存在无法及时、准确获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最新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的风险。

价格波幅较大的风险：目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量较小，主要以协议转让和做市转让为主，且无涨跌幅限制，存在价格波幅较大而导致亏损的风险。”

本次投资范围变更生效日为【2020】年【8】月【14】日，本次投资范围变更允许赎回的开放日为【2020】年【8】月【13】日，不同意变更的基金委托人可以在该开放日申请全部赎回。**未在变更生效日前全部赎回份额的基金委托人视为同意前述变更。**

我司承诺本投资范围变更通知函将按照合同的约定通知至基金委托人；产品的实际投向不违反合同约定，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上述内容，敬请知悉。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0年7月30日

